公司代码:688108　　公司简称: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的阐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诺医疗	6881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 凯	张希丹
电话	010-82163261	010-8216326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 701-707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 701-707
电子信箱	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ir@sinomed.com,zhangxidan@sino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7,842,143.96	1,349,668,460.31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228,871.35	927,644,872.22	7.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638,498.47	240,476,013.66	26.68
利润总额	67,159,618.57	23,010,562.37	1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6,513.28	13,841,586.81	2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8,252.76	7,977,673.71	5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4,870.16	52,450,419.28	7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8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6	32.36	减少 13.1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9	71,859,417	0	0	无	0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8,777,034	0	0	无	0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6,353,846	0	0	无	0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	4,847,289	0	0	无	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5	4,786,113	0	0	无	0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3,495,180	0	0	无	0
上海宽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宽渡辉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2,668,29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2,569,530	0	0	无	0
宋万里	境内自然人	0.51	2,117,324	0	0	无	0
周永华	境内自然人	0.47	1,961,72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859,417	0	71,859,417	17.19	0	无
2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7,034	0	8,777,034	2.10	-1,851,121	无
3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3,846	0	6,353,846	1.52	-1,854,535	无
4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7,289	0	4,847,289	1.16	-1,855,790	无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86,113	0	4,786,113	1.15	4,286,113	无
6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180	0	3,495,180	0.84	-182,330	无
7	上海宽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宽渡辉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8,291	0	2,668,291	0.64	-131,511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9,530	0	2,569,530	0.61	857,837	无
9	宋万里	2,117,324	0	2,117,324	0.51	2,117,324	无
10	周永华	1,961,723	0	1,961,723	0.47	1,961,723	无
合计	/	109,435,747	0	109,435,747	26.19	+3,347,710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

●使用期限:期限 1 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课循环使用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1 亿元、1.2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将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董事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解释第 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执行《解释第 20 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内容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李蕊女士、李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届时公司董事及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8 号)。本公告日,公司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中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相关主体筒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更新了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法律顾问意见中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更新了备查文件。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6 年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规划》。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绿色金融“十五五”发展规划》。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零售信贷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上半年战略重点行动消保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缪建民;委员:石岱、李云贵、王小青、邓仁杰、张湧;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健;委员:缪建民、王小青、黄玉山、卢力平;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湧;委员:江朝阳、黄坚、黄玉山、卢力平;

(四)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霍达;委员: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史永东、李健;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玉山;委员:江朝阳、田宏启、史永东。

其中,李云贵先生、霍达先生和张湧先生待其董事任职资格生效后正式履职。在霍达先生和张湧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生效前,江朝阳先生继续履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黄玉山先生继续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除上述调整外,第十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保持不变。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委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之授权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云贵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管理相关职责的议案》。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副董事长简历及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招商银行副董事长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云贵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

除上文所述外, 李云贵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李云贵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

李云贵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李云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7,000 万元	是	否
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 确保其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期间内, 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本次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4%)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8.10 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7.00 亿元,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 2026-012)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18006922XA		
成立时间	1999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海港路 315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91.52	128,393.75
	负债总额	124,249.42	107,798.54
	资产净额	19,142.10	20,607.21
	营业收入	122,929.72	238,291.89
	净利润	-1,465.11	-5,263.49

(二)环境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70%		
法定代表人	李焕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EX9KR8N		
成立时间	2017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 1887 号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空调、洗衣机、干衣机等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38.43	45,971.33
	负债总额	44,581.61	39,648.10
	资产净额	5,456.82	6,323.23
	营业收入	27,931.91	46,081.41
	净利润	-866.41	-2,473.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进出口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